

(1) 居留手续

在此，说明有关居留管理制度的对象中的“中长期居留者”。

发行“在留卡”给持有入管法上的居留资格且中长期居留在日本的外国人（中长期居留者）。

不具有下列任一项目者称为中长期居留者。

- (1) 居留期间被认定为“3个月”以下者
- (2) 居留资格被认定为“短期滞留”者
- (3) 居留资格被认定为“外交”或“公务”者
- (4) 根据法务省命令被认定为 (1)~(3)项基准的外国人
- (5) 特别永住者
- (6) 无居留资格者

【新来日本，住在泉佐野市时】

手续流程

〈在出入境机场、港口〉

入境审查

发行在留卡给因获入境许可而成为中长期居留者的人

在成田机场、羽田机场、中部机场、关西机场、新千岁机场、广岛机场、福岡机场入境
→当场发行

在其他机场、港口入境→到泉佐野市政府提交“迁入申请”后，邮递寄达该居住地址

〈在泉佐野市政府 市民课〉

申报居住地址

提交迁入登记

※需在居住地址决定后 14 天内办理手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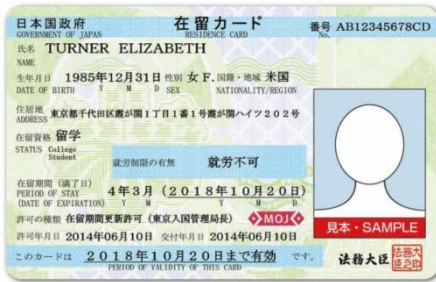
↓

居民登录

制作住民票

发行个人编号

① 在留卡



在留卡上的记载事项

正面照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别、国籍（地区）、居住地址、居留资格、居留期间、有无就业限制等居留期间至 16 岁生日前一天的在留卡无正面照片。

在留卡需随身携带，被警察、入境海关等要求出示时，有出示义务。

违反携带义务将遭罚款。但未满 16 岁者可免除携带义务。

有效期限

〈永住者〉

16 岁以上者：发行日起 7 年

未满 16 岁者：至 16 岁生日止

〈永住者以外〉

16 岁以上者：至居留期间结束日止

未满 16 岁者：至居留期间结束日或 16 岁生日，两者中较早到期当天为止

有关在留卡的申报

中长期居留者，其在留卡的记载事项有变更时，必需申报变更。

〈有关居住地址的申报〉

关于居住地址的变更，请向泉佐野市政府 市民课申报变更（居住地址决定或变更后 14 天内）。

- 新来日本，住在泉佐野市时
携带证件：护照、在留卡（入境时已发行者）。
- 因获居留资格变更许可，重新成为中长期居留者时
携带证件：护照、在留卡
- 搬家时
携带证件：在留卡

※从他市镇搬到泉佐野市者，需携带在留卡和之前住的地方的政府机关提交迁出申报时，发给的迁出

1. 居住日本时的手续

证明书。

★手续、咨询

市民课

电话号码 072-463-1212 (分机 2111~2118)

<变更居住地址以外的申报>

居住地址以外的变更，向大阪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申报。

- 变更姓名、国籍（地区）后
- 更新在留卡的有效期限时（永住者、未满 16 岁者）
- 遗失在留卡或因严重污损无法使用、申请再次发行时
- 持有就业资格（有一部分除外）且居留在日本者或留学生等：所属机关单位（公司、学校）的名称变更、地址变更、倒闭、雇用期间结束、退学、毕业、换工作、转学时等
- 持有“依亲”、“日本人的配偶等”居留资格者：丧偶或离婚时

想延长居留期间、想变更居留资格、持有“留学”居留资格想打工时等，请向大阪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出许可申请。

★手续、咨询

大阪出入国在留管理局

电话号码 06-4703-2115

大阪外国人居留综合信息中心

电话号码 0570-013904 (03-5796-7112)

<http://www.immi-moj.go.jp/info/index.html>

☆参考网站

法务省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

<http://www.immi-moj.go.jp/chinese/index.html>

② 再入国许可

出境日本前只要取得“再入国许可”，再入境后可持有和出境前一样的居留资格居留日本。

再入国许可有限用一次和许可期间无次数限制两种。

再入国的有效许可期间是在持有的居留期限内最长 5 年。

视同再入国许可

出境日本后 1 年内再入境时，可不需事先取得“再入国许可”。

但居留资格从出境日起未满 1 年内到期时，到期前需再入境。

出境日本时，再入国出国用 ED 卡的根据视同再入国许可的出境的意愿表明栏中，核对后填入标记，并一起出示在留卡。

http://www.immi-moj.go.jp/re-ed/EDcard_leaf_zh-CN.pdf

☆参考网站

法务省“出入国在留管理厅”『新在留管理制度开始实施!』

http://www.immi-moj.go.jp/newimmiact_1/zh-CN/index.html